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博窗控”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主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目录

保荐人声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保荐人项目组人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人承诺.....	16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八、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9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OPO Window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6号1楼A区、6楼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755-2674266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指纹门锁、指纹门锁控制系统、门禁系统设备、门窗控制系统、五金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检测认证、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材、门窗通风器、新风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及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设立以来专注于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

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属于门窗配件，是一套控制门窗“启闭停”的装置，实现门窗的承重、传动锁闭和操控功能，主要由铰链、合页、角传动器、传动壳、锁体、执手、限位器等五金组件组成。

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根据国内不同的地域气候、地理环境、消费者习惯与需求等因素开发，包括内开内倒、窗纱一体、悬挂外开、平开门等多种产品系列。发行人已打造 wehag、HOPO、iHandle、HESE、HOPO essential、essential 等量产品牌，下游市场覆盖了高中低不同需求档次的门窗厂客户，主要应用于家装门窗市场。发行人建立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组织订货会、行业论坛、行业展会、产品展厅体验等途径实现技术推广、客户交流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销售渠道覆盖全国范围内的五千余家门窗厂，重要客户包括墨瑟、新豪轩、派雅、富轩、轩尼斯、亿合、飞宇、皇派、米兰之窗、安格尔、沃伦、优顿、森鹰等国内知名门窗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作为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基础，截至**2023年6月末**拥有研发人员**115**人，拥有境内外专利**741**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在悬挂外开、C+槽180°开启内开内倒等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专利保护。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筑系统门窗技术导则》的主要编写单位，参与国家标准《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的编写工作。发行人曾荣获“国际CMF工业设计奖”、“建筑门窗幕墙行业金轩奖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门窗幕墙创新星品奖”等建材行业荣誉。

###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b>68,992.37</b>	61,408.13	47,051.87	29,5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b>50,282.24</b>	41,876.29	26,204.86	19,00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25.69%</b>	30.86%	43.05%	34.18%
营业收入（万元）	<b>45,478.49</b>	80,006.60	66,815.96	45,886.74
净利润（万元）	<b>8,024.12</b>	9,055.74	5,636.11	5,0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8,054.63</b>	9,053.25	5,617.62	5,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7,917.82</b>	8,581.49	6,014.41	4,3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b>1.79</b>	2.05	1.30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b>1.79</b>	2.05	1.30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7.48%</b>	26.60%	24.78%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12,903.02</b>	14,920.50	9,589.36	234.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4.50%</b>	4.68%	4.97%	4.77%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品牌管理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装门窗消费市场，产品具有一定消费属性。针对下

游门窗市场消费分层的特点，发行人实施了差异化的品牌策略，打造了 wehag、HOPO、iHandle、HESE、HOPO essential、**essential** 等量产品牌，覆盖了高端品质、中端性价比等不同级别的下游门窗市场，形成了与下游门窗厂客户双品牌的联动效应。但国内下游家装门窗市场呈现品牌多、竞争激烈、风格多变、消费需求复杂等特点，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做好品牌定位，或者发行人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是一套控制门窗“启闭停”的装置，实现了门窗的承重、传动锁闭和操控功能，主要由不同五金组件组成。门窗五金是门窗使用最为频繁的部分，决定了门窗的体验感和使用寿命，家装门窗厂和终端个人消费者对门窗五金的质量品质和使用体验要求较高。发行人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在零配件采购、产品设计、精益生产及质控标准等方面层层把控产品质量，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未能达到客户要求等情形，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88%左右，产品生产所需材料主要为五金零配件等，其采购价格与不锈钢、锌合金、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期后情况受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定价时参考的是研发当期原材料的成本，一般不会直接将原材料涨价压力传导至客户，在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不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不锈钢、锌合金、铝合金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采购的五金零配件价格相应出现波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对原材料锁价备货、产品型号更新换代、产品生产工艺调整、推进精益生产等多种措施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不锈钢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2.90 个百分点、降低 0.40 个百分点及提升 1.49 个百分点，锌合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1.93 个百分点、降低 1.24 个百分点和提升 1.34 个百分点，铝合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0.77 个百分点、降低 0.10 个百分点和提升 0.19 个百分点。如果主要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发行人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人力资源与劳动力风险

人才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客户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发行人可能面临对人力资源短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人力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936.50 万元、10,035.68 万元、13,038.52 万元和 6,380.8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13.49%、15.63%、17.30%和 15.65%，呈上升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用工成本上升，发行人工资薪酬逐年增加。

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5）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 3 处厂房：1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6 号厂房，2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第三工业区星湖路 37 号厂房，3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田湾路 145 号田寮第一工业区厂房。其中，1 号厂房、2 号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加工场地，3 号厂房主要为发行人的办公、研发、展厅和部分生产加工场地。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复函，发行人 3 号厂房位于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该统筹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审阶段，预计 2024 年开展项目现场搬迁补偿工作。

发行人已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有生产场所，2023 年 4 月，发行人已购置了位置位于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0,339.06 平方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新建产能外，未来还将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产能。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并进行搬迁及 3 号厂房可能涉及的搬迁事宜，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6）产品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和迭代现有产品。基于我国不同地区气候特点、人居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因地制宜开发新品，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并重点关注系统门窗控制装置与系统门窗之间的适配性，满足了下游门窗厂和终端用户对系统门窗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若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不能契合系统门窗行业的发展，不能有效配合门窗厂客户的需求，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形象受损、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7）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随着门窗的开启方式多样化和对门窗各种性能的需求，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产品设计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被他人盗用或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门窗五金易于复制的特性，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被仿冒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产品未来遭受较大范围的仿冒，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被侵害，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8）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多层次的研发团队，掌握了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家装门窗五金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机构包括五金研发部、门窗系统研发部、智能化研发部、工业设计部，拥有研发人员 105 人。虽然发行人对研发人员执行了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对核心研发人员也实施了股权激励，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1.78 万元、12,146.74 万元、12,841.54 万元和 **11,67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6.65%、32.57%、24.07%和 **20.07%**，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4.16 次、4.41 次和 **4.78 次**。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备货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0.15 万元、5,333.64 万元、5,464.81 万元和 **3,65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0%、14.30%、10.24%和 **6.2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9 次、15.64 次、14.82 次

和 19.96 次。发行人针对下游门窗行业的特征，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针对经销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针对直销客户中合作期限长、经营规模大、实力雄厚的中大型门窗厂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直销客户亦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1.14 万元、370.67 万元、239.04 万元和 121.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5.70%、2.35%和 1.33%。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绩水平。

#### （12）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已与 15 家特许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同时发行人针对 HESE 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采用一般贸易商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96.12 万元、41,752.71 万元、49,968.91 万元和 30,66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4%、62.60%、62.54%和 67.51%。发行人是研发驱动型企业，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布局，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特许经销商和一般贸易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特许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互惠互利合作关系。若个别特许经销商未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将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及经销商的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速度，也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博嘉投资及好博投资合计控制 94.58% 的股份，李增榜先生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孙朝霞女士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按本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增榜、孙朝霞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70.9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审计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未来李增榜、孙朝霞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14) 规模扩张过快引发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人员规模和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将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财务核算以及各项业务战略制定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内部管理风险。

#### (15) 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拟投资金额为57,859.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在产能、产品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折旧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家装门窗,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门窗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消费升级和生活改善需求增加、国内系统门窗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当前世界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和地缘政治局

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对消费者心理及信心产生了负面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 （2）房地产调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家装门窗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家装门窗的终端消费场景包括新建住宅的门窗安装、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换窗以及自建房新装门窗需求。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若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到新建住宅的完工量，将导致对家装门窗、门窗五金的需求下降，将加剧家装门窗五金行业的竞争；若未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市场也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装门窗五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经营者众多。目前，家装门窗五金行业的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竞争、渠道竞争逐渐向品牌竞争、系统方案竞争的方向发展，且随着国内品牌的崛起、发展壮大和走出国门，家装门窗五金品牌的竞争将更加国际化。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渠道建设、营运管理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竞争力，将面临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本次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51%、26.53%、25.21%和**17.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

生经济效益，发行人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25%。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三、保荐人项目组人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周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长盈精密、中海达、煌上煌、歌力思、苏州龙杰和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和而泰、长盈精密、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长盈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杨家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中南重工、中原内配、德联集团、歌力思和菲菱科思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魏祎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20年加入国

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建邺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国际商务硕士。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黄杨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2020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朱振松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21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张天园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理学硕士。2022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华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麻峻玮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材料学硕士。2022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库珀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四）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项目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浩、杨家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层

办公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好博窗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好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好博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好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好博有限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2003 号），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631,859.95 元为基数折为总股本 3,000 万股，将好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好博窗控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52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304.99 万元、5,617.62 万元及 8,581.49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8,504.10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8,581.49 万元。	符合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86.74 万元、66,815.96 万元和 80,006.60 万元，三年累计 192,709.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744.31 万元。	符合

## 八、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市场定位

#### 1、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系统门窗控制装置行业十余年，设立以来专注于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随着发行人在行业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积

累，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产品体系和品牌架构。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类型、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及技术状况、原材料供给特征、下游门窗厂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特点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的，能够满足客户和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业务模式成熟且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86.74 万元、66,815.96 万元、80,006.60 万元和 **45,478.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304.99 万元、6,014.41 万元、8,581.49 万元和 **7,917.82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持续增长。

在经营管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上下游合作方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和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建立了长期、紧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未出现明显下滑及较大经营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

## （3）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我国庞大的建筑市场和存量房市场催生了大量门窗厂和门窗五金企业，门窗五金属于建筑五金的一个具体品类，作为基础建材广泛应用于各类型建筑结构中，在现代建筑对门窗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需求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门窗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门窗五金行业处于门窗行业的上游，行业整体呈现分布零散、进入门槛低、质量参差不齐的状态。大多数门窗五金企业主采取小规模、小品牌经营模式，产品以标准件为主。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产品多应用于家装门窗市场。发行人立足南北纬 35° 气候带之间的区域，针对我国不同地域在气候条件、地理环境、消费者使用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开发出不同启闭

方式的门窗控制装置产品。相对于传统门窗五金的“散、乱、杂”，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具有“一站式”满足下游门窗厂客户需求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886.74万元、66,815.96万元、80,006.60万元和**45,478.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304.99万元、6,014.41万元、8,581.49万元和**7,917.82万元**，属于国内家装门窗五金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2、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市场定位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管理内控体系、获得的行业奖项和荣誉奖项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产品图册，了解产品下游应用场景；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说明，获取发行人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产品研发的需求获取、产品开发流程等；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册资料；

(6) 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7) 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相关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及竞争对手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10) 了解发行人现有产品布局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并结合发行人及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潜在风险等，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市场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系统门窗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类型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之“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颁布的《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框架（2021 年）》，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等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具体为“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之“节能门窗”之“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钢门窗、铝木复合门窗、铝塑复合门窗及复合材料门窗等建筑节能门窗；门窗型材与配件等”；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包括“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应用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2022 年度，国家先后颁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了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任务。建筑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筑行业推进“节能减排”战略方针尤为重要。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九项重点任务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节能环保、绿色建材、节能门窗的产业政策，旨在推动包括门窗及其配件在内的建筑材料绿色化、规范化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门窗控制装置产品是增强系统门窗节能环保属性的核心部

分，属于绿色建材的范畴，是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应用等情况；

(2) 查阅《系统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9529-2020），了解系统门窗的构成情况，了解五金、型材、玻璃、密封等子系统对系统门窗性能的影响；

(3) 查阅《绿色建材评价建筑门窗及配件》（T/CECS 10026-2019），了解绿色建材的评价标准体系，通过查阅发行人系统门窗控制装置产品对系统门窗性能的影响，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满足绿色建材的评价标准；

(4)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产品和收入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5)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框架（2021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绿色建材范畴；

(6) 查阅《“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了解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

事项	安排
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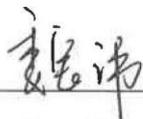
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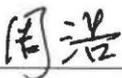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伟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2023年1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3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